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1741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沈軒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8 度營偵字第2337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沈軒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1 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2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

14 一、沈軒緯雖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從事
15 詐欺取財犯罪並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仍基於縱有人
16 以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並隱匿犯罪所得
17 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間，約定以新
18 臺幣（下同）4萬元代價，將其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
19 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
20 年籍不詳之人。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
21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22 聯絡，於113年3月26日16時54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李巧
23 琪聯繫，佯稱：希望以超商賣貨便管道買賣門票云云，致其
24 陷於錯誤，分別於113年3月26日21時14分許、21時17分許、
25 21時31分許、113年3月27日0時1分許、0時15分許，各匯款4
26 萬9988元、4萬9987元、4萬9985元、4萬9988元、4萬9985元
27 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
28 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嗣李巧琪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為
29 員警循線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李巧琪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3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3 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4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05 ，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
06 ，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
07 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8 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以下所引用屬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
09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證據作
10 成之情況，認均無不適當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11 定，均有證據能力。

12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3 第42頁），核與告訴人李巧琪於警詢時之陳述相符，並有被告
14 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與詐欺集團
15 成員對話紀錄、轉帳明細截圖、告訴人之報案資料、本案帳
16 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
17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18 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9 三、新舊法比較

2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行
23 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
24 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
25 定刑度之變更，有一於此，即克相當。故新舊法處罰之輕重
26 雖相同，但構成要件內容寬嚴不同者，仍屬法律有變更。行
27 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
28 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法律
29 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
30 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
31 辨，亦不容混淆。準此，法院裁判時已在新法施行之後，如

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庸依該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外，即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參照）。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064號、第5129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其中修正第14條為第19條，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茲說明如下：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不論依修正前後第2條規定均屬涉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是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處斷刑為「（二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顯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有利於被告，故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四、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實行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而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檢察官雖主張被告前因犯侵占案件，於108年6月24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0年11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事實，此固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惟被告所犯前案為侵占案件，與本案所犯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二者罪質、犯罪方法均不同，且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其再犯本案有特別之惡性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情形，尚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仍將被告之前案紀錄列入量刑審酌，附此敘明。

(五)爰審酌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從事不法使用，不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使告訴人之受騙款項難以追返，自有可責；兼衡被告之年紀、上述犯罪科刑紀錄之素行，及其智識程度（學歷為大學肄業）、經濟狀況（職業為輕鋼架工人、日薪約1千7百元）、家庭（未婚、無子女、需扶養車禍受傷之弟弟）、告訴人之受騙金額，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迄未賠償告訴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供稱未因犯本案之罪獲有

所得，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沒收犯罪所得。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參以立法裡由略以：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本案被告僅為幫助犯，而告訴人匯款至本局帳戶內之款項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未留存在該帳戶內，如再諭知沒收，顯屬過苛，亦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鈺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文瑜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9 收或追徵。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